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8-025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含 9,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 6 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每日 8:30—11:30、13: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553）5772627

联系传真：（0553）5772865

联系人：甘洪亮

电子邮箱：xinlongdsb@126.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